

檔號: KND0005
保存年限: 5年

財團法人李連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: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2段252號6樓之2

傳真: (02)29176914

聯絡人: 黃馥莉 連絡電話: (02)29176100

受文者: 各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0年七月二十三日

發文字號: 李教字第1000702502號

速別: 速件

附件: 如主旨

主旨: 檢送本會一百年度「傑出教育領域博士論文獎設置要點」, 請轉知所屬系所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國內大學博士研究生致力教育領域論文寫作, 提升博士論文水準, 帶動學術研究風氣, 特辦理「傑出教育領域博士論文獎」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各系所, 鼓勵符合資格之博士研究生, 於本(一百)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本會申請。

擬辦:

- 一、登載學校網頁公告周知。
- 二、將來文影送各系所轉知轉參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。

約用
助理員 林玉枝

8/8



財團法人李連教育基金會

研究發展處

100年8月1日暨收文總字第1000009437號



4673-1593

財團法人李連教育基金會一百年度「傑出教育領域博士論文獎」設置要點

一、宗旨：李連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國內大學博士研究生致力教育領域論文寫作，

提昇博士論文水準，帶動學術研究風氣，特辦理本項獎助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在九十九年八月至一百年七月間，通過國內各大學研究所教育領域博士論文考試，並獲得博士學位者均得申請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符合前項資格者，檢具下列資料掛號郵寄本會（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二段二五二號六樓之二）電話：02-29176100

（一）畢業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
（二）博士學位論文三冊（得獎與否本會皆不退還）。

（三）博士學位證書影本。

（四）本會申請書。



(五) 論文摘要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申請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五、審查：由本會聘請相關學術領域專家學者組成「審查小組」，訂定審查標準，負責審查。

六、獎勵名額：特等獎乙名，獎金新台幣陸萬元；優等獎一至三名（依申請論文成績，由審查小組決定名額），獎金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（各項獎金均依法扣繳所得稅）。

七、頒獎：由本會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
八、附則：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財團法人李連教育基金會一百年度「傑出教育領域博士論文獎」申請書

姓 名		性 別	
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年 齡	
聯 絡 電 話	0 : () H : () 行動 :		
通 訊 地 址			
電 子 郵 件			
畢 業 學 校 及 系 所			
論 文 題 目			
指 導 教 授	姓 名		
	學 校 系 所		
	電 話	0 : () H : () 行動 :	
論 文 推 薦 人 (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)	單位 : 職稱 : 姓名 : 簽章 : 年 月 日		
申 請 學 生 簽 名	年 月 日		